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參考

(a)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

(a) 破產案件編號 _____ / _____

(b) 填上債權人姓名。

(b) (1) * (債權人) (債務人) (申請人)

(c) 填上債務人/申請人姓名。

(c) (1)

與

* (債務人) (申請人)

誓詞／誓章

(d) 填上申請人姓名。

本人 (d) _____ 現居於 (e) _____

(e) 填上申請人地址。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及理由，以支持有關申請。

謹以至誠確認 / 謹此宣誓* 以下內容： (f) (2) (3)

本人 _____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高等法院及破產管理署申請破產，而該案件 (HCB _____ / _____) 亦已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進行聆訊。但本人之出糧戶口 (_____ 銀行，帳戶號碼 _____) 被銀行凍結，因此本人不能支取薪金以作本人及家庭生活費用。

本人現要求法院解凍該銀行戶口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破產聆訊為止。謹請法院能儘快作出裁決，否則本人及家人都不能生活。本人及家人每月所需生活金額為港幣 \$ _____。

現本人向法院作出承諾，如法院允許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款項，該款項只會用來支付本人及家人起居生活上的各項開支。本人明白，如違反承諾，這等同藐視法庭，可被判監禁。

本人明白，就這項申請而作出的法庭命令，將不會影響銀行對本人上述帳內的存款行使留置權、抵銷權、押記或抵押權等。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 / 謹此宣誓*，此誓詞 / 誓章* 內容一概是真。

(確認者 / 宣誓者* 簽署)

腳註：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
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

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序及編號，附上有關文件，以茲證明。

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，並附於此誓章。

此項確認 / 宣誓* 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